

李淨瑜女士擬親自前往中國大陸 營救李明哲先生一事新聞參考資料

106.03.31

有關李淨瑜女士關心其先生之人身安危，希望前往北京探視李明哲先生一事，政府對家屬焦急的心情感同身受，對於李明哲先生目前安危及應有權益是否受到保障，政府也關切甚殷。本會對於李女士赴陸，會提供必要協助，同時也籲請陸方於李女士赴陸時給予便利及保障其人身安全。

國人在中國大陸涉犯相關法令遭限制人身自由時，陸方依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2 條規定，應及時通報我方。我政府相關機關倘接獲訊息，也都會在第一時間內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相關部門提出交涉。惟截至 31 日止，我方尚未接獲陸方有關李明哲先生案件之通報。

政府要再度呼籲，本案為臺灣社會高度關注，中國大陸國臺辦日前只說明李明哲先生涉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，其他細節都沒進一步說明，已加深臺灣民眾對於大陸方面的疑慮。陸方應即就李先生遭關押之地點、涉及法令，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的時間等內容，儘快公開說明，並依兩岸協議通報機制向我方通報，儘速安排家屬探視，以保障其應有權益。另為利本案能儘快圓滿解決，我方再次呼籲，兩岸應就本案儘速進行溝通，妥適處理，避免影響當前複雜敏感的兩岸關係。